

克拉玛依区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结余资金)防护林封育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克拉玛依区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结余资金)防护林封育工程建设资金为中央投资,项目资金已落实,现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2、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碳汇林基地东侧,21林班内,封育区面积约16000亩。建设内容:新建长约6.197千米铁丝围栏,宣传牌三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招标范围:克拉玛依区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结余资金)防护林封育工程作业设计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工期:计划2018年9月1日进场,2018年9月20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计划总工期20天(日历日)。具体工期要求详

见招标文件。

5、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5.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5.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B类)。疆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建筑业企业)》中相对应的已登记人员;

5.4克拉玛依地区外的疆内

申请人须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无不良业绩证明,企业注册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5.5疆外申请人应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期内的《(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建筑业企业)》且登记册中具备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

5.6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7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申请人。

6、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5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件原件(如职称证、上岗

证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壹份并装订成册(各类证书、证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7、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申请资料。

8、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时间: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4日19:00时止,每天10:00时至13:00时,16:00时至19:00时(均为北京时间),过期不候。

9、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招标代理部205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10、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8月30日17:00(北京

时间),具体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11、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12、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克拉玛依日报》和《新疆信息网》发布。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林水牧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园林北路64号

联系人:马薇

联系电话:0990-6221124

招标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人:王敏 王晨露

联系电话:0990-6222961

克拉玛依区拓湖廉租房维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1、招标条件

拓湖廉租房维修改造项目已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现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2、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克拉玛依市拓湖小区45、46栋,共200户。将室外供热、供水管线、宅前道路、屋面防水进行修缮;室内重新改造满足基本人住需求。具体工程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3、招标范围

克拉玛依区拓湖廉租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括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工期及质量要求

4.1 工期:计划2018年8月

30日进场,2018年10月30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计划总工期62天(日历日)。具体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2 质量目标:合格。

5、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5.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5.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B类)。疆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建筑业企业)中相对应的已备案人员;

5.4克拉玛依地区外的疆内申请人须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无不良业绩证明,企业注册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5.5疆外申请人应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期内的《(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建筑业企业)》且登记册中具备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

5.6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7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申请人。

6、投标报名和文件的获取

6.1 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5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

件及资料原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件原件(如职称证、上岗证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壹份并装订成册(各类证书、证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6.2 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申请资料。

6.3 报名、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的时间及地点: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4日(节假日不休息),每天10:00时至13:00时,16:00时至19:00时(均为北京时间)过期不候。领取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2018年8月31日11:00时(北京时间),具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一楼东侧)。

7、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克拉玛依日报”、“新疆信息网”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凯

0990-6234362

招标代理: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忠东 陈晨

0990-6608599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黑油山区域土地储备项目(一期)架空管线迁建及土地整理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黑油山区域土地储备项目(一期)架空管线迁建及土地整理工程已由克拉玛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及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前来报名。

2、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东环路以西、木星路延伸以东,准噶尔路以北、北环路以南。对准噶尔路以北、油泉路以东区域收储土地整理,区域土地内的架空管线拆除及改迁等。具体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3、招标范围

黑油山区域土地储备项目(一期)架空管线迁建及土地整理工程全部图纸施工内容及全部施工内容的保修责任和义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招

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工期及质量要求

4.1 工期:计划2018年9月10日进场,2018年11月15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计划总工期67天(日历日)。具体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2 质量目标:合格。

5、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5.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5.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以上(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及以上)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B类),同时提供可以证明证

书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资料。疆外申请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建筑业企业进疆备案册中相对应的已备案人员;

5.4克拉玛依地区外的疆内申请人须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无不良业绩证明,企业注册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5.5疆外申请人应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有效期内的《(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建筑业企业)》且登记册中具备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

5.6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7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申请人。

6、投标报名和文件的获取

6.1 申请人报名时应按本公告第5条资格要求提交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件原件(如职称证、上岗证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所有证件、资料上的单位名称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壹份并装订成册(各类证书、证件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6.2 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报名申请资料。

6.3 报名、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的时间及地点: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4日(节假日不休息),每天10:00时至13:00时,16:00时至19:00时(均为北京时间)过期不候。领取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9月4日10:30时(北京时间),具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行政2号楼一楼东侧)。

7、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克拉玛依日报》、《克拉玛依市建设网》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凯

0990-6234362

招标代理: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晨

周水霞 0990-6608599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